

2026 年勒流街道城市管理执法查处检测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佛山市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 110 号

乙方：佛山市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为加强油烟、噪声等投诉处理力度，辅助日常执法取证，对相关投诉情况进行及时检测，还市民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特聘请佛山市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协助我队（以下称甲方）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查处检测工作。乙方自愿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勒流街道辖区范围涉油烟、噪声、未经许可擅自排放生活污水等投诉情形进行检测，其中检测服务为日常执法检测和值班执法检测。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且必须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环境检查及测量资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5 月 29 日起至当实际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20,000.00 元或服务期到达自 2027 年 05 月 28 日止，本项目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条 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上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金额大写：贰万元整）；按合同相应第五条具体工作内容中约定的项目价格对已完成的项目（出具报告为准）进行支付（出现扣罚的减免相应金额），具体费用按有关计价据实列支。因测量服务的不确定性，如遇服务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的情形，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注：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员费用、交通费用、设备维护费用、管理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若乙方多次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检测不果的，交通费只按出具报告数量支付，不重复支付。乙方应充分考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自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20,000.00 元起，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金额结算，

60 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费用。服务费=已完成的项目（出具报告为准）单价*完成数量 - 扣罚金额。

二、乙方在自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20,000.00 元后 3 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申请，甲方根据服务满意度、相关扣罚和检测报告提交等情况，经审核后，在 15 天内按应付的款项进行支付。如遇政府财政划拨需要，经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付款时间。

三、上述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四、乙方应提供收款账户资料等所需材料给甲方。如有扣罚，服务费应减去相应扣罚金额再支付。

五、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主要为勒流街道辖区范围涉油烟、噪声、未经许可擅自排放生活污水等投诉情形进行检测。

一、具体工作内容：检测服务为日常执法检测和值班执法检测，日常执法检测，即正常上班期间对油烟、噪声投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过程要录像录音，及时提交检测结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执法人员将检测结果交予当事人签名确认，如果超标，由甲方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立案处罚。值班执法检测，即节假日及非上班时段对油烟、噪声投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过程要录像录音，油烟检测待实验室分析完成后及时提交检测结果，噪声可以即时提交检测结果的须即时提交结果给甲方随同工作人员，由甲方执法人员将检测结果交予当事人签名确认，如果超标，甲方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立案处罚。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点数	频次/天	周期/年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1	5	1	1500	1500	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每一个废气排放口检测 1 次费用
2	噪声	场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间）	1	1	1	200	200	每个检测点 200 元，昼间噪声
3	噪声	场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夜间）	1	1	1	200	200	每个检测点 200 元，夜间噪声，并收取夜间加班费用 400 元一家企业
4	综合污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1	1000	1000	每一个废水排放口检测 1 次费用
5	其他	——	非工作时间，加班费用	1	1	1	400	400	非工作时间，每家企业额外加班费用 400 元一家

三、工作要求

（一）督查检查要求。

1.开展检测工作时，检查人员必须做好记录，对检测过程要录像录音，可以即时出示检测结果的，交甲方执法人员及时将检测结果交当事人签名确认。经检测后存在超标情况的，由甲方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立案处罚。对检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口头和书面向甲方报告，由甲方采取相关措施处理；

2.乙方根据上述工作的开展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编写油烟、噪声等检测分析报告，该报告应保证真实有效，乙方承担出具报告的有关责任，报告要及时交由甲方备案。

（二）管理要求。

1.场地及人员设置。乙方须设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以便工作需要送达有关资料，并根据工作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安排充足人员；

2.巡查设备设置。服务单位须配备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电脑等办公设备、手机及必要的交通工具（摩托车、汽车等）；

3.人员管理要求。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登记备案，统一佩戴工作证。合同期内，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为工作人员购买一定保额的团体意外保险。乙方为巡查工作人员所支付工资单等资料，根据甲方要求交其审核。保密原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把与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对参与甲方检测工作中获取的其他信息，也应秉持谨慎、保密原则。真实客观原则，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检测记录、情况汇报等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捏造事实、篡改记录的情形，不得有选择性地筛选、过滤、隐瞒检查情况，或是有意夸大事实，使检测结果与客观实际产生较大偏离。乙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对检查工作的真实可靠性进行查证，如提供必要的工作底稿，或是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问询。

第六条 扣罚规定

一、乙方应按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本合同第五条），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的文字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可靠。未按规定开展工作并报送资料。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随机考核，随机抽样检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在 1 个偏差范围内的，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检测结果在 2 个偏差范围内的，甲方支付 80%服务费用；检测结果在 3 个偏差范围内的，甲方支付 50%服务费用；检测结果在 4 个偏差范围内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并追偿相关法律责任。检测结果偏差以有相应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有关意见为准。

三、当出现可扣罚情况时，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发出书面的扣罚通知，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扣罚通知经乙方确认进行扣罚；乙方提出异议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经甲方复核不采纳异议的，扣罚处理不变；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甲方自行进行扣罚。

第七条 退出机制

一、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单位终止委托服务，并且不给予任何的赔偿、补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权或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的，或违反保密原则泄露信息；

2.乙方因设备、管理不妥、员工素质等跟不上服务要求影响工作，采购单位作出限期整改通知但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的；

4.因乙方资料弄虚作假，提交不实的检测报告等相关的文字资料；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对受检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足等原因造成死亡 1 人以上，重伤 2 人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7.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扣罚达到 5 次，或扣罚金额达 20000 元，或违反保密原则泄露信息。

二、终止委托服务的处理

1.终止委托服务的意见由甲方在组织调查后提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终止委托服务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辩及听证，逾期没有提出申辩等异议行为的视为同意终止委托服务；

2.甲方出具收回终止委托服务决定书；

3.乙方对甲方作出的收回终止委托服务决定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法保护乙方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合法权益，协调相关事宜，及时收集群众对乙

方服务质量的意见，引导和规范乙方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为开展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财务票据、检查记录等资料，监控服务成本，提出相关管理及维护的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每月对乙方服务状况（包括管理情况、服务质量、资料制作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对乙方服务未达要求的地方有权进行扣罚；

4.甲方应按时根据服务完成量计算服务费，扣除乙方应扣除金额费用后，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5.乙方违反本合同，出现本合同前款提及的退出机制中任一情况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收取服务费用，有权向甲方提出与服务工作有关的建议；

2.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开展检查工作，按本合同的协议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工作转承包；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法律的规定；

3.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安全责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堆积，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如企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员工无法购买社保的，乙方应为其购买额度不少于社保保费金额(符合顺德区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商业保险或发放现金；

(1) 乙方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2) 甲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3) 乙方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应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4) 严禁乙方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甲方恶意讨薪；

(5) 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乙方拖欠、

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6)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节日加班费和发放高温补贴等，乙方保证工作人员原则上每周一天的休息时间，如乙方不能安排休息的，按国家要求发放加班费；

~~(7)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登记备案，统着装，佩戴工作证。工作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管~~理、诚信管理、长效管理与严格管理，禁止以粗暴的方式达到服务的目的。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设备、人身事故（含第三者）及因乙方责任引起的第三者的人身、设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没有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甲方有权责令停止项目的进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8) 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车辆，乙方负责车辆的使用和维护、年审、保险等所有费用，并负全部法律连带责任。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违章停放；

(9) 如有特殊情况（严重自然灾害），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备注：严重自然灾害：

①8 级以上（含 8 级）的台风；②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含 50 毫米）；③出现冰雹及霜冻的情况。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5. 乙方在签约时提供有效的环境检测资质证书、法人登记证明及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若资质过期、被撤销或未通过年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确保所有检测设备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并定期提交设备校准报告。若因设备问题导致检测结果偏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服务费累计达 18,000 元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服务；或乙方无故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需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三、乙方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乙方应保证每期所获服务费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进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

四、任何与本服务项目工作相关的信息均属甲方内部信息,乙方工作人员应尽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通过一切途径外泄,如有违反则彻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索偿权利。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管辖。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及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必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其它

一、本合同以外其他补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及履约义务。

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合同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合同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签署双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佛山市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